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为: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,331,336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,331,336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现修改为: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,211,336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,211,336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原章程其余条款不变。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05 月 16 日